

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型材料研发及水处理技术研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他说明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2022年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研发及水处理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10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建设（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25号）。项目于2024年6月份开始建设，2026年2月—2026年4月进入调试期，调试期间运行稳定。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管理用房建设完成及人员配备到位后，项目进入调试期，进入竣工验收阶段，企业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首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检，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检，此外，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施工过程相关环境保护落实材料进行核实，经自检后认为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各项要求，能够满足验收要求。并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创太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验收期间噪声、废水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026年8月20日，企业邀请2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阅读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仔细查勘验收现场后，认为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无不合格情况，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合格，并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有相应的管理机构，以及设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设有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营时，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相关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